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国资法规〔2017〕31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规范权力运行、简政放权，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年内我们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进行了修订，经市国资委第二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版）》予以印发，《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津国资法规〔2014〕82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市国

资委网站下载。

附件：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版）

2017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

天津市
国资监管清单
(2017版)

说 明

2014 年底，我们出台《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在全委实施了清单式管理。两年来，市国资委严格按照清单规定行权履职，对于清单外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自主决策，严格规范了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效保障了企业经营自主权。

2016 年，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我们以“三个归位于”为基本原则，以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为主要任务，开展了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的全面修改工作，最终形成了《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 版）》。修改后清单的体例与原清单相同，仍分“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审核清单”）和“事后备案、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两个部分。其中，审核清单共分 14 大类 35 项，分别对每项事项中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报送材料、报送时间和办理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备案清单共分 17 大类 37 项，分别对每项事项中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报送材料、报送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 版）》系涵盖全部监管企业须上报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企业在办理具体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要求，并参照如下流程进行：一是企业申报前与相关承办处室进行咨询沟通，由承办处室对各项监管事项需要报送的材

料予以规范，避免增补材料、反复报送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企业申报原则上应当逐级上报，并按照程序一事一报，涉及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的事项要以“请示”件的形式上报；涉及事后备案、报告的事项要以“报告”件的形式上报。三是企业应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的形式向市国资委办公室报送材料。办公室收文后，在呈送委领导的同时，批转承办处室。承办处室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告知企业是否需补交材料；3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视为材料齐备；告知补齐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版）》印发实施后，我们将实时监督清单的落实情况，并继续采取动态式调整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管事项进行及时修改和完善，并以印发通知的方式对清单予以调整，从而保持清单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17版）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主办处室	页码
1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规划发展处 83605732	7
2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	(2) 主营业务核准		8
3	投资管理事项	(3)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9
		(4)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10	
4	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5)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企业改革处 83609677	11
		(6)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12
		(7) 改制审核		13
5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8) 发行证券审核	企业改革处 产权管理处 83607709	14
		(9)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15
		(10)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产权管理处 83607709	16
		(11)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17
		(12)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8
		(13)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9
6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4)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产权管理处 83607709	21
		(15)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22
		(16)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23
		(17)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24
		(18)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5
		(19)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26
7	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20) 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企业改组处 83607647	27
		(21) 企业破产审核		28
		(22)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相关资格审核		29
8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3)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业绩考核处 83606077	31
		(24) 年金方案审核		32
		(25)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33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34
		(27)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计划审核		35
9	担保管理事项	(28) 对外担保核准	经营预算处 83607740	36
10	发债管理事项	(29) 发行债券审核		37
11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30)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83607740	38
		(3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39
12	捐赠管理事项	(32) 对外捐赠核准	财务监督与经济 运行处 83609910	40
13	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33) 向企业派驻监事会，任免兼职监事	监事会董事会工 作处 83607731	41
		(34)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42
14	章程管理事项	(35)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政策法规处 83606344	43

1、发展战略管理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 (一) 市管企业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
- (二)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一) 规划的正本及编制说明;
(二) 决定和审查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三) 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
结论; (四) 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正
式确定前的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每个 5 年规划期的前一年年底前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2、主营业务管理事项

(2) 主营业务核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34 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 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的主业核准

报送材料:

（一）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申请；（二）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报送时间:

企业新设重组后或企业确定需变更主营业务范围时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3、投资管理事项

(3)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

报送材料: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二)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文件

报送时间:

每年1月31日前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投资管理事项

(4)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市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

报送材料: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二）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文件

报送时间:

每年1月31日前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对存在问题的投资计划反馈书面意见，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5)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含市管金融企业）增资或减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增减资方案；（三）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四）最近一年度的市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五）市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六）市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八）法律意见书；（九）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所有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市管企业公章；材料超过两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6)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发〔2005〕97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以市场化方式实施市管企业（含市管金融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市管企业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方案；（三）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四）市管企业重组协议（如需）；（五）最近一年度的市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六）市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七）市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八）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九）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十）法律意见书；（十一）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所有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市管企业公章；材料超过两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7) 改制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3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含市管金融企业）改制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改制方案；（三）职工安置方案（如需）；（四）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五）最近一年度的市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六）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市管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七）市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八）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九）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十）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十一）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十二）法律意见书；（十三）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所有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市管企业公章；材料超过两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8) 发行证券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决议；（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五）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六）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9)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及方案；（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市管企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五）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六）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0)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含有国有成份的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在工商登记之前，必须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审批

报送材料:

发起设立:（一）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二）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三）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五）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六）评估结果核准文件;（七）关于资产重组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八）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九）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变更设立:（一）国有股东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二）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五）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六）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七）本次变更中关于变更设立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八）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九）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1)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法律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报送材料: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请示；（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内部决议；（三）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四）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五）国有股东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六）国有股东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七）国有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八）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2)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律依据: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一)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国有单位应将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事前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 应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 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报送材料:

(一) 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2、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国有单位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二)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2、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受让股份价格的专项说明; 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国有单位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6、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3)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律依据: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一)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总股本不超过10 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 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另: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

(二)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三)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依法划转给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持有

报送材料:

(一)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 国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 3、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6、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7、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 7、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金融债权人无异议的函。被划转股份最近一日交易价格计算的市值达到或超过国有股东最近一期审计资产总额的 10%, 划出方应制定债务处置方案; 金融债权人对此出具无异议函

报送时间:

5 日内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4)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

适用对象:

（一）转让国家出资企业产权；
（二）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
（三）涉及关系民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及对本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行业企业的重组整合，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事项（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整合重组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除外）

报送材料: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评估备案表；（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5)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时对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设置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二）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说明；（三）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6)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相关制度: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

适用对象:

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

报送材料:

（一）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二）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三）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四）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五）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八）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九）其他有关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7)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境外重要子企业因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失去控股地位、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

报送材料: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8)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相关制度: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7〕40号）

适用对象: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报送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八）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9)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相关制度: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7〕40号）

市国资委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3号）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需市国资委审核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

需市国资委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报送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四）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7、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20) 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 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依法解散需要实施清算注销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清算工作方案；（四）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财务审计报告；（六）企业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七）法律意见书；（八）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7、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21) 企业破产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 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以债务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申请企业破产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企业破产预案；（四）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财务审计报告；（六）企业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七）法律意见书；（八）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材料符合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7、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22)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相关资格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255号）

天津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1〕108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一）教育机构。市管企业或中央驻津企业举办的幼教、初职、中职、高职（包含电大、函大、夜大、党校、职业培训中心）和技校等

（二）国企退休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1. 退休前所在的职教幼教教育机构是国有企业举办；2. 在教师岗位退休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3. 本人持有国家颁布的教师资格证书

报送材料:

审核教育机构报送材料：（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机构名单；（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机构认定表；（三）国有企业教育机构的开办、变更、停办或撤销文件的复印件

审核教师资格报送材料：（一）职工身份证；（二）职工退休证；（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四）职工档案资料相关页，包括退休审批表等；（五）申请人从教经历和教学内容（担任课程）；（六）其它佐证材料

审核教师待遇测算结果报送材料：（一）天津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测算基本情况表；（二）天津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测算信息采集表

报送时间:

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确定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内，报“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8、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3)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29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30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3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和市管金融企业中由组织任命和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

报送材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总结分析》；（二）《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三）《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四）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8、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4) 年金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4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13〕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金方案

报送材料:

（一）关于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请示；（二）企业年金方案；（三）说明材料（如生产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人均收入，年金对成本影响等）；（四）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材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等；（五）足额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六）近两年财务决算报表；（七）或有事项：曾实行补充养老保险或商业人寿保险的，提出清理说明及衔接意见；试行年金制度前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衔接意见；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补充说明等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收到方案15个工作日内

8、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5)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3〕9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二）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统筹安排企业效益和工资总额的关系）；（三）相关决策材料（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资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或工会证明等）；（四）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等决策材料；（五）上年财务决算报表（阅后返还）

报送时间:

每年九月底前

办理时限:

收到企业工资总额预算10个工作日

8、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法律依据: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相关制度: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09〕157号）

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信访〔2015〕1号）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报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方案；（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六）独立董事意见；（七）法律意见书；（八）市管企业出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风险评估报告》；（九）其他有关资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在预沟通基础上提出申请

办理时限:

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

8、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7)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计划审核

法律依据: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计划

报送材料:

(一) **公司关于实行分红激励(或股权激励)的请示;(二)激励方案(见三部委文件的附件要求);(三)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决议;(四)体现职工意愿的证明材料;(五)针对激励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六)或有材料:涉及股权变动的须有专家评审意见;(七)科技企业证明;(八)其他有关资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在预沟通基础上提出申请

办理时限: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9、担保管理事项

(28) 对外担保核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5〕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对外担保

报送材料:

（一）担保事项的请示，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二）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三）担保说明书，应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四）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六）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七）《天津市市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核准表》；（八）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根据担保需求报送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0、发债管理事项

(29) 发行债券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7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公开发行债券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事项

报送材料:

（一）发行申请；（二）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债券发行方案；（四）董事会决议；（五）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证；（六）财务报告；（七）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有）；（八）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根据发债需求报送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1、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30)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相关制度: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1〕3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利润分配预案

报送材料:

（一）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制定的企业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送时间:

每年6月底前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11、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3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相关制度:

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企〔2014〕3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送时间:

每年5月底前

办理时限:

以当年通知为准

12、捐赠管理事项

(32) 对外捐赠核准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不含市管金融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捐赠核准：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累计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报送材料:

（一）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二）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三）《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明细表》；（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 7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3、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33) 向企业派驻监事会，任免兼职监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2008〕126号)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津政函〔2011〕96号)

相关制度:

天津市市管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办法(津国资发监督〔2012〕8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派驻监事会，任免兼职监事

报送材料:

(一)关于推荐监事会兼职监事人选的情况报告、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职工代表)初审表;(二)关于报送监事会兼职监事正式人选的请示、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职工代表)审批表

报送时间:

无具体时间要求，按需报送如下:(一)任期届满;(二)由于工作变动，不宜再担任兼职监事;(三)其他情形

办理时限:

对兼职监事初审时间为收到企业上报情况报告2个工作日内批复

对兼职监事正式审批时间为收到企业上报请示5个工作日内批复

13、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34)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相关制度: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一)市管企业职工董事确认; (二)市管企业董事会成员任免; (三)市管企业外部董事解聘确认

报送材料:

(一)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 (二)董事会成员确认请示; (三)外部董事辞职申请

报送时间:

(一)市管企业职工董事确认: 职代会召开后7个工作日内;
(二)市管企业董事会成员任免: 董事会召开后7个工作日内;
(三)市管企业外部董事解聘确认: 外部董事提交辞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14、章程管理事项

(35)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国有独资公司、市管金融企业制定、修改章程

报送材料:

(一) 请示; (二)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国有独资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三)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一式六份)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六)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清单（2017版）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牵头处室	页码
1	规划管理事项	(1)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规划发展处	46
		(2)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47
		(3)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48
2	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4)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49
		(5)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备案		50
		(6)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备案		51
		(7)重大投资项目的重大调整情况报告		52
3	改革管理事项	(8)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企业改革处	53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报告		54
5	房产土地管理事项	(10)房产土地管理制度备案	企业管理处	55
		(11)房产土地管理信息备案		56
6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2)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备案	产权管理处	57
		(13)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备案		58
		(14)评估机构库备案		59
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5)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情况备案		60
		(16)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1
		(17)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2
		(18)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3
8	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19)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企业改组处	64
		(20)改组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65
9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1)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业绩考核处	66
		(22)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水平备案		67
10	债券管理事项	(23)债券发行事项备案	经营预算处	68
11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24)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备案		69
12	审计财税管理事项	(25)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		70
13	捐赠管理事项	(26)紧急捐赠备案	财务监督与经济运行处	71
		(27)市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备案		72
		(28)市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报告		73
14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事项	(29)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74
		(30)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75

15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	(31)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报告		76
		(32)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77
		(33)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78
		(34) 市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79
16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	(35)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80
17	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36)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监事会 董事会 工作处	81
		(37)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82

1、规划管理事项

(1) 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材料:

规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1、规划管理事项

(2)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三年滚动规划

报送材料:

(一) 三年滚动规划的正本; (二) 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报送时间:

每年3月底前

1、规划管理事项

(3) 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规划实施进展和实施计划

报送材料:

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3月底前

2、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4) 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投资报告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年度投资报告

报送时间:

下一年度1月31日前

2、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5)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报送时间:

制度下发10日内

2、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6) 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

报送材料:

（一）计划外项目投资报告；（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文件；（四）其他必要的材料

报送时间: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

2、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7) 重大投资项目的重大调整情况报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适用对象:

重大投资项目的重大调整情况

报送材料:

（一）投资项目调整报告；（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三）其他必要的材料

报送时间: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日内

3、改革计划管理事项

(8) 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法律依据: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

报送材料:

(一) 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二) 设立新企业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三) 企业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四) 企业减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五) 企业改制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六) 企业收购股权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七) 企业出资入股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八)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完成情况统计表; (九)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完成情况统计表

报送时间:

每季度的下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报告

法律依据: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含在新三板、天交所、OTC挂牌)

报送材料:

国有企业上市、挂牌方案

报送时间:

上市、挂牌企业在正式上报证监会或新三板、天交所、OTC前15个工作日

5、房产土地管理事项

(10) 房产土地管理制度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制定的房产土地管理制度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房产土地管理制度

报送时间:

制度文件印发 10 个工作日内

5、房产土地管理事项

(11) 房产土地管理信息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房产土地信息

报送材料:

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管理信息季报表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2)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批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报送材料:

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3) 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情况（包括产（股）权、除房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实物资产）

报送材料: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度的 1 月 31 日前

6、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4) 评估机构库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规范市管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4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确定评估机构备选库后，将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在本企业公告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公告期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7、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5)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承担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义务的股东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

报送材料:

国有股东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备案

报送时间:

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7、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6)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9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备案

(一) 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二)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另: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报送材料: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国有参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每年1月31日前

7、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7)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报送材料:

受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1月31日前

7、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8)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

报送材料:

(一) 人民法院冻结国有股通知书; (二) 人民法院拍卖国有股结果通知书; (三) 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 (四) 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报送时间:

接到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国有股或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8、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19)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国有企业办医疗、教育、市政、消防、社区等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它办社会职能机构剥离和改制的

报送材料:

（一）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二）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见证性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分离移交协议等）；（三）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分离移交协议等正式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8、改组剥离管理事项

(20) 改组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法律依据: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

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14号）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111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改组事项季度完成情况

报送材料:

（一）企业改组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二）企业出清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三）企业整体出让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四）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1) 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3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和市管金融企业中由组织任命和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

报送材料:

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22) 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水平备案

法律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市管企业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津党厅〔2016〕45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和市管金融企业中实施职业经理人试点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水平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二）市管企业董事会核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

报送时间:

试点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办法或薪酬水平后 10 日内

10、债券管理事项

(23) 债券发行事项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批的发债事项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批准债券发行事项文件（抄报），同时按规定及时录入天津市市管企业债券发行检测管理系统

报送时间:
每年一季度末

11、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24) 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1〕3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6月底前

12、审计财税管理事项

(25) 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市管企业做好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4〕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计和财税检查

报送材料:

（一）审计检查开始前，凡下达审计检查书面通知的，应当在通知下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的复印件；（二）审计检查结束后，将审计检查的结论、处理决定、整改要求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总上报；（三）在上报审计检查部门企业整改方案时，应同时报送市国资委

报送时间:

2个工作日内

13、捐赠管理事项

(26) 紧急捐赠备案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不含市管金融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于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无论金额大小，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先行捐赠的

报送材料:

（一）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二）《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明细表》

报送时间:

捐赠实施后2个工作日内

13、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27) 市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备案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对本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的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报送时间:

2017年6月底前

13、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28) 市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报告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

相关制度:

无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应按季度汇总集团本部及其所属企业全部对外捐赠情况

报送材料: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

报送时间:

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事项

(29) 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财经〔2017〕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

报送时间:

2017年12月底前

14、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事项

(30) 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财经〔2017〕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

报送材料: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包括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与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责任认定和追究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等相关材料

报送时间:

每年4月20日前

15、债务风险防控事项

(31)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5年整体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债务风险控制方案

报送材料:

市管集团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报告

报送时间:

5年整体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12月底前

年度债务风险控制方案：每年2月底前

15、债务风险防控事项

(32)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控制分析报告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债务风险控制分析报告

报送时间:

4月20日前

15、债务风险防控事项

(33) 市管集团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中处于关注和重点关注的企业，定期报告本期债务新增和偿还以及下期债务预计等情况

报送材料:

市管集团债务防控定期报告

报送时间:

处于关注的企业按季度报告，处于重点关注的企业按月度报告

15、债务风险防控事项

(34) 市管集团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报送时间: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时立即上报

16、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

(35)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律依据:

无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市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天津市市管企业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月度统计工作的通知及市国资委关于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月度统计工作的通知（以每年度下发文件为准）

适用对象:

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 (1) 各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2) 有关委、局管理的企业单位; (3) 各区县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单位

财务预算报告: 只由市管企业填报

报送材料:

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财务预算报表和财务预算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附件

月度财务快报: 月度财务报表

报送时间:

财务决算报告: 4月20日前

财务预算报告: 1月31日前

月度财务快报: 每月10日前

17、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36)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董建〔2011〕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报送材料: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

7个工作日内

17、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37)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相关制度:

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董建〔2011〕1号)

市管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

报送材料:

(一) 外部董事季度工作报告; (二) 外部董事年度工作报告; (三) 外部董事专项报告

报送时间:

7个工作日内

